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簡家茵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修櫃、污損)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作業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議題係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 114.7.24 航港局航務字第 1141610619 號函(附件 1)制定空櫃繳還櫃場作業實施細則(附件 2)。
- 二、空櫃繳回船公司指定貨櫃場，污損與貨櫃交接單(EIR)註記相同，不該由貨櫃運輸業者負責，並收取任何費用，船公司、貨櫃場應向貨主收取污損費用，以示合理。
- 三、本案自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會員公司繳交貨櫃如遇不合理狀況，請依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辦法處理，請各航商公司、各貨櫃場能配合處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臺灣港務(股)公司、聯興國際物流(股)公司、中國貨櫃(股)公司、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台基國際物流(股)公司、陽明海運(股)公司、長春貨櫃儲運(股)公司、東亞運輸倉儲(股)公司、貿聯企業(股)公司

副本：本會檔案室

理事長 許崇溥

副本

保存年限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 114062 號
114年 7 月 8 日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劉秀軒

電話：02-89788087

電子信箱：HHLIU@motcmpb.gov.tw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
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14161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motcmpb.gov.tw/>) 識別碼：UHPL6NR9。

主旨：為維護貨櫃航運營運秩序及作業安全，請轉知貴公會所
屬會員落實到期貨櫃衍生費用「由航商與貨主自行協調
辦理繳納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7月7日研商「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3次會議結論(詳如附件1)辦理。
- 二、針對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現行貨主返還航商到期貨櫃之流程作業，其中汽車貨櫃貨運業於受託運人委託將貨櫃送達受貨人指定地點交付時，倘遇該貨櫃有衍生費用尚需貨主額外支付情形，多係由汽車貨櫃貨運業先行代墊代付費用始得完成交付，經本局114年2月24日、6月24日及7月7日三度召開會議研商確認事項如次：

(一)航商、貨主及其委託人(報關行或海運承攬業者)及貨櫃貨運業者三方關係分屬海運及陸運不同契約，現行部分航商或其簽約之貨(空)櫃場採行貨櫃貨運業者代墊到期櫃衍生費用始同意收櫃模式，確非合理。

(二)現行由貨櫃貨運業者代墊到期櫃衍生費用，除顯不合理外，拖車司機於場內下車辦理進行代墊作業，亦面臨遭車輛撞擊、貨櫃掉落等人身安全風險。

(三)為確保到期櫃衍生費用問題回歸航商與貨主契約關係處理，並防止費用不當轉嫁至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擬採取拖車司機於還櫃時，經雙方確認貨櫃狀況後，於相關單據簽收即可還櫃，取代現行拖車司機須代墊費用始能還櫃方向執行。

(四)至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自114年8月1日起，貨櫃貨運業者於還櫃時，倘遇不可歸責車行事由，致不能交付貨櫃時，按公路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將代為寄存於指定地點」之訴求，為降低該決議對於商港碼頭作業衝擊，本局已協助研擬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相關內容業經114年7月7日會議確認在案，併附切結書範本(如附件2)及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流程圖(如附件3)，供貴公會及所屬會員參考運用。

三、據此，為落實本案還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繳納作業，不應由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吸收或代墊，請轉知貴公會所屬會員業者與貨主端儘速協議替代「車

行代墊/代繳」方式。至後續倘仍有要求第三方貨櫃貨運業者吸收或代墊費用、或車行所屬司機採簽署切結書方式具結後仍遭拒絕收櫃情形，副請本局各轄航務中心針對個案會同車行、航商實地進行瞭解協調。

正本：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交通部航政司、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局、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葉協隆

一、呈閱
二、如備文感謝航港局
三、備文知照各人等與會
四、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五、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六、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七、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八、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九、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十、備文知照並依文知照

秘書長李昭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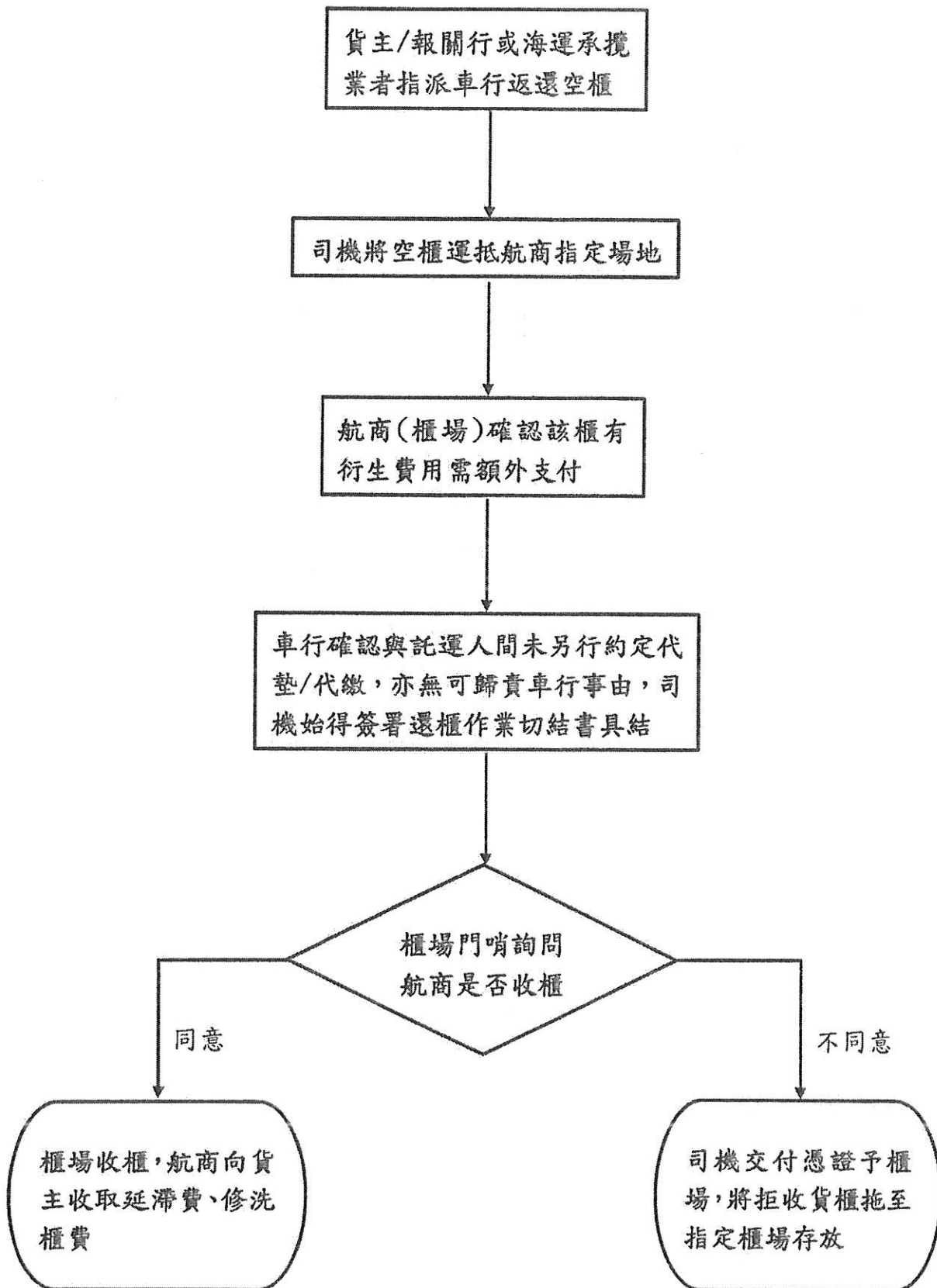
7/28

空櫃繳還櫃場作業之實施細則

114.7.23

- 一、依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航港局召開之「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修洗櫃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協調辦理」會議之結論辦理。
- 二、依會議結論第一項，空櫃繳還船公司指定貨櫃場，請依交櫃流程(如附件 2-1)及 EIR 之原則處理，並簽立「還櫃作業切結書」(如附件 2-2)，請航商(櫃場)收櫃人員配合收櫃，回歸各自(海/陸)契約關係處理。
- 三、依會議結論第二項，倘有簽立「還櫃作業切結書」時，遇航商(櫃場)不同意收櫃情形發生，請依下列方式處理。
 - 1.請收櫃人員說明拒收理由，並簽立「拒收貨櫃證明書」(如附件 2-3)。
 - 2.拍照或錄影存証時，必須將 EIR 單據、櫃場名稱明顯建築物或收櫃人員擇一入鏡。
 - 3.將空櫃拖回公會指定之北、中、南區之指定地點存放，其收費請逕自和各存放櫃場洽商(如附件 2-4)。
 - 4.將 EIR 影本、拒收單，拍照錄影等相關資料繳回公司，由公司依「存証信函」範本(如附件 2-5)，填寫後，正本寄航商(櫃場)，副本給所轄縣市公會。
 - 5.各縣市公會接手後，請通報各轄管航務中心，並將相關資料，轉寄全國聯合會，統一請陳忠勝律師接手辦理。
- 四、本辦法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起實施。

需簽署還櫃作業切結書之交櫃流程



還櫃作業切結書(範本)

貨運公司名稱：_____ (下稱本公司) 車號：_____
 託運人 (貨主／報關行／承攬業者名稱)：_____
 受貨人/指定地點：_____ (例：XX 海運/00 櫃場)
 送達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本公司受託運人委託承運(貨櫃櫃號：_____)貨櫃，
 業經送達受貨人指定地點交付，特此聲明並切結如下：

- 一、本公司係依公路法規定從事汽車貨櫃貨運業務，與託運人約定於本趟次將運送物運抵目的地交付予受貨人。
- 二、本公司與託運人之約定內容，未包含協助託運人履行其與受貨人雙方「海運運送契約」中所涉貨主義務。
- 三、本趟運送過程未有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交情形，至運送物所涉各項支付、延滯、損壞、清洗或其他衍生費用屬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應由託運人與受貨人自行依雙方約定處理結清。
- 四、上開切結內容確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致影響託運人及受貨人權益者，由本公司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受貨人 _____

立切結書人

貨運公司：_____ 駕駛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拒收貨櫃簽收證明書

附件 2-3

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於 碼頭領取

船公司進口櫃，櫃號 號，

於領櫃時，EIR 已註明貨櫃損害情況，而本公司於領櫃、
送櫃、繳櫃運送及拆櫃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意外致貨櫃
有所損壞，完全依 EIR 之原則處理，惟當本公司依船公司指定之時
間內交還貨櫃時，竟遭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以貨櫃有汙損必須繳
交押金為由拒收。汙損責任並非屬本公司所發生之行為，故本公
司拒繳押金。今為保障本公司及櫃場承辦人員職責權利。
特立此證明書，以茲證明。

拒收船公司（貨櫃場）：

主辦人員：

地址：

電話：

運輸公司：

經辦人（司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貨櫃存放地點

附件2-4

一、北區指定位置

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三路 96 號之一 (長春貨櫃後面大門)

陳泓達 02-24523199

二、中區指定位置

榮信國際物流實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龍井區臨港路 2 段 43-1 號

04-26301155

三、南區指定位置

1. 明裕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金福路 18 號

07-8228963

2. 振展交通關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 202 號

07-7916808 分機 112 或總機 9

存證信函內容範本

受文者：輪船公司
貨櫃場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公司於 年 月 日於 碼頭領取

船公司進口櫃，櫃號 號，

於領櫃時，EIR 已註明貨櫃損害狀況，而本公司於領櫃、送櫃、繳櫃運送及拆櫃過程中，並未發生任何意外，致貨櫃有所損壞，惟當本公司依船公司指定之時間內交還貨櫃時，竟遭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以貨櫃有汙損為由拒收，依公路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司已依約將貨櫃送往指定地點，但貨櫃場拒絕受領，本公司已拍照存證，即日起，本公司依法不負遲延責任。

二、本公司將空櫃暫存於 櫃場內

(地址： 電話：)

如附件，請貴船務公司於文到即刻查明責任歸屬，並自行派車繳交所有費用，領回該貨櫃，惠請查照。

三、檢附航港局召開「落實到期櫃衍生費用『回歸航商和貨主自行協調辦理繳納作業』」第三次會議紀錄。

寄件人： 公司

地址：

電話：